

善用葵青土地，刺激地區經濟
路政署的回覆

就擬舉辦市集或活動的地方，位置 1 及 2 並不屬於路政署道路維修範圍，而位置 3 - 葵芳港鐵站至貨櫃碼頭路行人隧道則屬本署結構維修範圍。

如本署收到在位置 3 舉辦市集或活動的申請，會在道路和隧道結構維修範疇提供意見。一般而言，有關市集或活動不得影響行人隧道的結構、道路及其他街道設施等。在項目完結後，需回復隧道原貌。如有任何損毀，申請人必須負責相關維修工作，直至本署滿意為止。

另外，有關的市集或活動須向運輸署（即行人隧道管理方）徵詢意見。市集或活動不得阻礙行人通道，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須提交予警方和運輸署審批。如有關項目涉及臨時佔用政府土地，須獲得地政總署的批准。有關的市集或活動亦應按需要就場地之電力和消防安排分別向機電工程署及香港消防處徵詢意見。

路政署
2024 年 6 月